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辦公室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

- 99年10月01日本系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-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- 第一條 系辦公室影印機係提供教師為主、學生為輔的教學行政設備,為妥善管理系辦公室影印 機資源及服務本系教職員生影印之需求,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辦公室影印機主要提供系辦行政業務用、教師教學及計畫案使用,其次才提供課程資料影印使用。
- 第三條 影印機之使用需要尊重智慧財產權,遵守法律,請師生在影印書籍或課程講義時務必遵 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避免觸法,倘有觸法,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四條 影印機使用登記制,由系辦落實執行控管,影印卡請務必妥善使用並登記,勿任意毀損, 避免影響至他人權益,如毀損或遺失者,需賠償磁卡工本費 60 元。
- 第五條 影印機基本使用對象為本系教職員生、系學會等系務相關業務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每學期的基本權額為 3000 頁/面, 系學會每學期的基本權額為 500 頁/面。
- 第七條 系辦助理需處理之公務影印較多,故不設權額。
- 第八條 應物系學生無基本權額,以 A4、B4 大小每頁/面 1 元計算,由系辦每次使用完畢後結算 金額。
- 第九條 超過權額之收費,每頁/面影印收費單價依第八條規定。
- 第十條 教師上課講義及演講講義倘若超過權額量,請改交代學生攜至校內影印部或校外影印。
- 第十一條 影印收費款項,由系辦每月結算一次,收取之費用將專款專用於影印機之維護、購置 碳粉匣或是購買影印紙。
- 第十二條 影印機使用中,如遇任何故障時,請立刻停止使用並告知系辦人員以通知廠商人員維 修。請使用人確實按照使用說明操作機器,不得隨意更動操作說明上未列出的任何設定值, 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損壞,應付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